

第十二課 人有罪

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本文段落：

羅馬字：「Chóng-sī lâng ū chōe, gō-iōng chiah-ê un-sù, phò-hoāi lâng、bān-mih、kap Siōng-tè ê koan-hē.」

台語：「總是人有罪，誤用這些恩賜，破壞人、萬物、與上帝的關係。」

華語：「但是人有罪，誤用這些恩賜，破壞人、萬物、與上帝的關係。」

英語：「But human beings have sinned, and they misuse these gifts, destroy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mselves, all creatures, and God.」

二、聖經與神學傳統根據之解說

1. 總是人有罪

簡短的一句話，點出了基督教信仰對人類存在的重要認識。我們不能只把焦點放在人類具有上帝的形像，在一切受造物之上，只比天使稍微低一點（詩八 5）這高貴的性質上，而忘記了人是在罪中生活的罪人的事實。就像先知以賽亞在上帝的面前恐懼不安，因為他深深發現自己是講話不潔的人，住在講話不潔的人的當中（賽六 5）。

我們必須注意，舊約在討論罪時，是很具體的，沒有興趣去探討哲學家所爭論的人性本惡或本善的議題。創世記伊甸園的故事明示人類的罪就是違背上帝的命令，吃了上帝所禁止吃分別善惡的果子（創二 16-17；三 6）。後來以色列的滅亡，也是因為他們不遵守上帝的律法（王下十七 1-23）。

使徒保羅在羅馬書一開始也對人類的罪做了深入的探討（羅一 18-23）。保羅稱罪人為「行不義的人」，這也是以人的行為來判斷人犯罪的事實。保羅認為罪人是壓制真理的人，上帝的真理（永能與神性）顯明在受造物身上，人的眼睛是可以看見這真理，但是人卻選舉壓制真理，否定上帝的存在，不將榮耀歸給上帝。人類自以為聰明，把受造物當成是造物主來崇拜，人類反而變成愚笨。所以，人類罪的根源在於否定上帝的存在。我們可以發現，聖經提到人的罪時，離不開人與上帝的關係的範圍。

「總是」這詞提醒我們，人類雖然擁有許多聰明才智，能創造許多文明，但是，不要忘了，人類犯罪的事實，人是生活在罪中無法自拔的罪人。這裏的「人」是指每一個人，除了無罪的聖子耶穌基督之外，每個人都犯罪，每個人都是罪人。所以，沒有高貴的某某人，或低俗的某某人，不論種族或膚色，我們都是不完全的罪人。所以人要建立美好的生活，唯一一條路就是人類必需得到救贖。因為人都是罪人，所以無法靠自己得

到救贖。就好像衣服髒了，必須用乾淨的水才能洗淨，否則是越洗越髒。這樣的拯救觀是非常不同於想要靠自己做功德的努力來拯救自己的觀念。

因此，在我們台灣的政治環境裡，我們要特別覺醒，台灣人與其他民族比較起來，沒有比較優秀也沒有比較低賤，所以沒有「高級的外省人」和「低俗的台灣人」之分，也沒有「勤奮的漢人」和「懶惰的原住民」之分，在基督教的信仰裏面，我們都是具有上帝形像，有尊嚴的受造物，我們擁有不同的恩賜與特色，在上帝的面前我們都是上帝美好的創作。但是我們也都是不完全、會犯錯的罪人。「鼻孔向下沒有一個好人」和「神仙打鼓有時錯，腳步踏錯誰人無」等台灣俗語都是在顯示人是罪人的事實。

在人類是罪人的認知下，我們拒絕政治上的「造神運動」。這是統治者經常使用的統治技倆。為了便於統治，統治者利用媒體對人民進行洗腦式的宣傳，假造統治者的完美形像，被統治者的低賤形像，以穩固建立其統治的正當性。如此對人的錯誤認知，不只統治者沈醉在虛構的完美形像中「目中無神」，受統治者的自尊心更遭受無情的踐踏而失去人性的尊賢與希望，如此對人性的扭曲和捆綁，往往成為形成獨裁統治的溫床，不利公平正義國度的建立。因此，基督教的信仰支持民主政治的建立。因為人是罪人，擁有權力的執政者應該受到有效的監督，雖然無法根絕罪惡，但至少能懲罰罪惡，防止罪惡的漫延。

2. 誤用這些恩賜

罪的具體形式就是人類誤用上帝給人的恩賜。信仰告白的第五段提到上帝賜給人類許多才能建立社會、政治和經濟的制度，也建立了文學、藝術和科學的文明。人類從上帝的創造中，得到許多恩賜，有上帝美好的旨意，上帝也期待人類善用這些恩賜，成為上帝忠實的伙伴，共同參與上帝美好國度的建立。但是，人類誤用了這些恩賜，人類照自己的意思使用這些恩賜，而不是照上帝的旨意來使用；人類使用這些恩賜來滿足自己、榮耀自己，而不是彰顯上帝的榮耀。所以，誤用的背後，就是背離上帝的旨意，人類不順服於上帝的命令。

創世記中伊甸園的故事（參創 3）和巴別塔的故事（創十一 1-9）就是典型的說明。亞當和夏娃受蛇的誘惑，想要與上帝一樣能「辨別善惡」，對上帝吩咐不可吃分別善惡果子的命令產生疑惑（創三 4-5）。人想要擺脫上帝，靠自己生活。人類真得能靠自己分辨善惡？

人類是有限的個體，在獨特的生活中建立主觀的生活認知，所以人類所知不完全，如何能靠自己分辨善與惡呢？所以，先知彌迦提醒敬畏上帝的世人，要存謙卑的心與上帝同行，注意聆聽上帝的指示，因為什麼是善是從上帝而來（彌六 6-8）。箴言也一再提醒追求智慧的人，敬畏上主是智慧的開端（箴一 7）。傳道書最後提到世上的知識何其多、

無窮盡，但是結論是要「敬畏上帝，謹守他的誡命」，這是人類的本份（傳十二 11-14）。

在巴別塔故事裏，人類藉著技術文明的發展，想要建一座「高入雲霄」的塔，好顯揚人類的成就；人類想要藉著自己的能力建立安穩的生活。也就是說，這兩個故事都在表達，人類想要脫離對上帝的依靠，靠自己的能力，彰顯自己的名，把上帝逐出人類的生活，努力過獨立自主的生活。人類真得能靠自己的力量建立美好的世界嗎？這是人文主義的試探，也是科學帶給人類的妄想！「人能勝天」嗎？人類經歷二十世紀兩次世界大戰的浩劫所發出來的哀豪，和面對無數天災無情摧殘時的束手無策，人類似乎漸漸發現，這句高舉人類能力勝於一切的狂語反而在說明，人類的無知與愚昧。這也是二十一世紀科技文明昌盛的人類社會面臨的最大危機！上帝賜給人類許多恩賜是為了使人成為上帝得力的助手同工，但是，人類卻誤用這些恩賜，想要建立屬於人類自己的王國。這就是人類犯罪的事實。

台灣的媒體經常稱政治界有影響力的人物為天王，這些高舉人類的能力的愚昧行為都是，不僅無法建立台灣的民主政體，反而是愚昧的造神運動，將社會帶入虛假的危險境界。

3. 破壞人、萬物與上帝的關係

犯罪的結果就是要承受犯罪的苦果。這是上帝創造的一部份，所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的因果報應。人類犯罪不聽從上帝的命令，結果就是人、上帝、其它受造物之間的關係受到破壞。不只人類遭受的懲罰，其它受造物也受到咒詛（創三 14-19），上帝也因為人類的犯罪而憂傷（創六 6）。

伊甸園的故事明示，人不聽信上帝的吩咐，聽信蛇似是而非的神學高論，大膽違反上帝的旨意之後，人類對上帝的信任完全不見了。吃了善惡果之後，人類的眼睛雖然真得變明亮，看見新的東西；但是，不幸的是，還沒有展現分辨善惡的能力之前，就先看到自己的醜陋，因此隱藏自己（創三 7）。儘管上帝在伊甸園到處找尋人類，人類卻不敢見上帝的面。最後，人類受懲罰，被上帝逐出伊甸園，成為大地的流浪客，不得見上帝的面。

當人不再信任上帝，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和人與自然界的關係也受到破壞。上帝質問亞當為何吃分別善惡的果子時，亞當不敢承擔，將所有的過錯推給他的親密伙伴夏娃，認為是上帝所賜給他的夏娃拿給她吃他才吃的。換句話說，如果沒有夏娃，亞當是不會犯罪的。同時，亞當也間接地在控告上帝，是上帝造了夏娃，所以上帝也要負責任。在此，我們看到罪的劣根在漫延，亞當仿效蛇的策略，提出似是而非的論調，為自己錯誤的決定而辯解。夏娃也是一樣。當上帝質問夏娃時，夏娃依然不承認自己的錯誤，她把所有的責任推給上帝所創造的蛇，是蛇的話語讓她迷惑，她才摘取悅人眼目的善惡果

來吃。

亞當因為不敢承認自己的過錯，出賣自己最親密的伙伴，原本赤身露體也不害羞的親密關係和互相幫助的同工關係都不見了，變成互相指責，互相欺壓。人與人原本互相幫助合協的關係受到如此的扭曲和破裂，從亞當和夏娃的時代開始，一直擴散到今天，人類的歷史無時無刻都在上演這同樣的戲碼。從夫妻的紛爭、家庭的破裂、社會不同族群的對立，到國與國之間的衝突。這破裂的關係所延伸出來因為遭受暴力與殺害的哭泣聲，不斷地唱出人類在罪的漩渦中等待救贖的哀歌。

人背叛對上帝的信賴之後，不只人與人的關係破裂，人與其它受造物的關係也受到嚴重的扭曲。上帝創造人類原本是要人類負起管理的職責（創 1:26）、耕種和看守的任務（創 2:15），藉此參與上帝的創造，使世界更美好。但是，人類濫用上帝賜與的權力，扭曲這樣的關係，一切以人的利益為中心，為了滿足自己無窮的慾望，人類對大自然盡情奪取、剝削，任意破壞，危害其它受造物的生存，以致於受造物的秩序陷入混亂的深淵。長久時間建立起來穩定的生態系統遭受嚴重的破壞，環境的變遷、氣候異常，造成許多物種的滅亡，水、土地和空氣的污染，連人類的生存都遭受嚴重的威脅。人類破壞了人與受造物應有的關係，所產生的後果，就是反創造的行為，使原本有秩序的受造物，陷入混沌的黑暗中。

以台灣的現況來說，台灣是美麗的島嶼，小小的島嶼充分展現了上帝創造的美與多樣性。但是在歷任統治者的殖民政策的剝削之下，不僅島上的住民遭受不平等的對待，美麗島嶼上豐富的資源易遭受無情的摧殘。奔跑在田野的鹿不見了，只剩下鹿野、鹿滿、鹿港這些地名成為生態上的歷史記憶。蝴蝶國王的美名也褪色了；高山上上千年的原始檜木林成為日本神社的最愛，如今台灣的原始檜木林所剩無幾。如今，國民政府對待台灣的方式仍然延續殖民的政策，不把台灣當成是安身立命之處，在大中國主義之下，台灣成為可以犧牲的對象。錯誤的產業政策，造成一味追逐經濟成長，而犧牲了對環境的保護。錯誤的能源政策，小小的台灣就有四座核能發電廠，萬一有所閃失，台灣要面對的是無法承受的災難。這樣的管理絕對不是負責任的管家該有的作為。

4. 結論

「總是，人有罪…」這信仰告白提醒台灣人要誠實地面對自己。在歷史的回顧裏面，我們看見人類種種的缺失，我們更應該有謙卑的態度面對我們的生活。在上帝的面前，我們更要有驚畏的心。在台灣的文化裏不乏對神的敬畏，舉凡「頭三尺有神明」這警世的致理銘言，都是在提醒台灣人要有敬畏上帝的心。人類期待得到像上帝一樣能分辨善惡的智慧，但是，這違背了上帝的命令。人類高舉自己結果反而使人類陷入罪的深淵裏，使自己成為愚昧無知。人類陷入罪惡的黑暗深淵裏，爭扎哀哭，期待的是造物主對

生命的憐憫與救贖。

四、問題討論：

1. 試比較台灣傳統中對罪的看法，與本文所提到罪的觀念有何不同。
2. 台灣人如何面對人生苦難的問題？基督教提供哪些補充？
3. 被奴役 400 年的台灣人，從這段悲慘的歷史中得到哪些反省？台灣人的奴役性格為何？